

60万元积蓄保住了!

注意!“抖音会员扣费”诈骗又有新变种

□ 记者 吴会雄 陆海捷

“抖音会员扣费”类电诈警情近期频发,狡猾的诈骗嫌疑人还耍起了小手段,连警方也险些被误导……近日,徐汇警方在接到市局反诈预警后,争分夺秒上门开展工作,终于冲破骗子打造的“信息茧房”,让被害人避免了大额财产损失。

“请问是顾阿婆吗?这里是康健新村派出所。”“不是,你们打错了。”今年6月,康健新村派出所反诈民警在试图联系疑似被骗居民顾阿婆时,电话那头的女士连连声称自己不是顾阿婆,也不住在徐汇区,而是杨浦区。民警怀疑对方是否已被骗子洗脑,随即上门核查。

“你好,是顾阿婆吗?”“不是。”民警在楼下用门禁呼叫,没想到对方依旧声称自己不是顾

阿婆。民警立即上楼敲门一探究竟,前来开门的正是顾阿婆本人。

“你是顾阿婆吗?”“对。”“刚才在电话里你说你不是顾阿婆?”开门的顾阿婆被问得一愣一愣的。她坚称从没接到过民警的电话,自家的门禁对讲也是转接到她手机上的,刚才没有响过。

“我第一反应是当事人可能被深度洗脑了,我觉得她在骗民

警。她老公一开始也不相信,后来当着我们的面拨打了顾阿婆的电话号码,结果发现也是打到了杨浦区那位女士的手机上。所以我反应过来,她的手机可能被设置了呼叫转移。”康健新村派出所民警刘浩说道。

原来,顾阿婆前两天接到过一个自称抖音客服的电话,称顾阿婆申请办理了抖音直播会员,每年将会扣款2000元。老人不解,对方称也许是工作失误,



民警为顾阿婆手机删除可疑软件

可以帮助办理撤销并退款,但要老人搜索并下载一款名为“服务通”的软件,称登录进去,里面的专员会为老人提供一对一服务。就这样,顾阿婆的手机被对方远程控制,并设置了呼叫转移。

“嫌疑人设置呼叫转移,是为了防止民警或者家里人打电话进来干扰诈骗过程,同时也是为了迷惑民警,给我们的工作造成一定的困扰。”刘浩说。

所幸民警及时上门核查,顾阿婆的60万元积蓄又都是定期

存款,骗子未能得手。在删除涉诈软件后,老人的手机又能正常接听来电了,民警还为她的手机安装了“金护”反诈App。

目前的“抖音会员扣费”系以往电商网购类诈骗的最新变种,利用被害人不想无故被扣款、急于自证清白的心理实施诈骗。警方提醒,凡是声称电商、物流平台客服要为你办理退款、要在手机上安装不明软件,请一律拒绝,如有可疑情况,请及时拨打110咨询或举报。

员工参加单位聚餐饮酒后身亡,谁担责?

聚餐饮酒后,若有人发生意外,共同饮酒的人要承担责任吗?

【案情回顾】

郭某参加单位组织的聚餐,席间多人共同喝下了两瓶红酒和一瓶多的白酒。聚餐中,郭某身体不适,出现呕吐症状。三个小时后,聚餐结束,两名同事将郭某送回了住处。

次日,郭某被发现死亡。经司法鉴定,郭某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冠心病导致的心源性猝死。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或者乙醇代谢物。

郭某的家属认为,同饮人员在郭某严重醉酒昏迷的情况下,未能进行合理照顾,也没有通知家属,导致郭某饮酒过度猝死。因此,家属将9名同饮者告上法庭,要求赔偿66万余元。

被告方表示,在聚餐过程中并未出现劝酒行为,且用餐结束后,两名同事已将郭先生安全护送回家,在确认其没有不适后才离开,已尽到应尽的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自身心脏疾病是导致其死亡的直接原因,郭某的饮酒行为是否导致或者诱发了其自身疾病并无相应证据予以证实,另外,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聚餐当晚郭某有

过量饮酒或者意识不清、辨别控制能力严重受限等情形。

法院一审判决,原告主张被告同饮者应对郭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难以支持。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被告同饮者之一王某自愿赔偿原告2万元,于法不悖,法院予以认可。一审宣判后,原告郭某的家属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为鉴】

在聚餐中,同饮者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有无劝酒行为,是法院判定同饮者有无责任的主要依据。法官表示,正常的聚会饮酒,同饮者没有过度劝酒且尽到了合理的照顾提醒义务,一般无需担责;但如存在不当行为,则可能被认定为存在过错,同饮者就可能要为意外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法官周云菲提醒,在饮酒中,不应强迫劝酒,逼迫饮酒、许诺条件饮酒,甚至发现已经达到醉酒状态,仍然强制饮酒人员饮酒。同饮者醉酒后,特别是因醉酒处于不能处理自己事务的危险状态时,其他同饮者应负责对醉酒人进行妥善照顾,以免危险发生。包括安全护送、转移接管、通知家属及时就医,任何人不得纵容饮酒者驾驶机动车,尤其是同饮人达到醉酒状态,辨别与控制能力大幅下降的时候。

此外,相较于参与者,酒局的召集者、组织者带头开启了共同饮酒活动,理应对此项活动负有比他人更高的注意义务。

(来源:人民网)

法治时代,女性靠什么保护自己的权益?守护幸福的家?徐汇区妇联“智汇谭法”栏目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为主体,开展线上普法宣传活动。让我们一起跟随谭芳律师和她的团队,共同用法律“典”亮女性权益,开启普法之旅。

小敏跳槽到了某个知名企业,刚入职时,小敏觉得直属上司小任很热心,经常对她嘘寒问暖,工作上也经常帮助她。但是渐渐地,小敏觉得上司小任的行为开始偏离了正常同事的交往范围,小敏经常在下班后收到小任的信息,内容极其露骨、低俗,甚至还包含小任的裸体照片。小敏感到既害怕又无助,也尝试过警告小任,可小任不但没有收敛,反而越来越过分,从起初的言语骚扰上升到行为骚扰。

小敏忍无可忍,便向部门总经理小王投诉。可是小王非但没有处理小任,反而开始“撮合”小敏和小任,言语中也充满了对小敏的侮辱与诋毁,对小敏造成了心灵上的二次伤害。之后,小敏整理了与小王、小任的聊天记录,提交到了公司工会,公司经过调查后,认定了小任的性骚扰行为,最终解除了小王和小任的劳动合同。

那么,部门经理小王的做法对吗? A. 对; B. 不对。

【答案】B

【解析】小敏作为受害者,鼓起勇气第一时间向部门总经理小王反映情况,作为管理人员,应该妥善处理下级的投诉,制止性骚扰行为的发生,然而

在遭遇职场性骚扰时 女性应该如何保护自己?

小王却不作为。这不仅会对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也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员工的工作环境产生极为负面的影响。

遇到这种情况, 该如何保护自己呢?

首先,在遭遇职场性骚扰时,要打破内心的顾虑,勇敢地说“不”。我们遭受性骚扰时表现出的激烈反抗,不仅是对自己的一种保护,也是表明性骚扰行为成立的一项重要证据。

其次,要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及时取证。比如说,对于通过信息网络等途径实施的性骚扰行为,可以及时保存相关信息、图片、视频;对于当面实施的言语、行为等性骚扰行为,在有见证人的情况下,可以争取见证人做证,如果没有见证人,可以通过监控、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取证。

当然,要想有效地防范性骚扰行为,除了女性受害者学会自我保护外,用人单位和其他人员更要有作为。用人单位应该依托《民法典》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培训活动。这个案例中,小敏的公司就有相应的机制防范性骚扰行为,在主管并未处置性骚扰行为的情况下,公司能够进行合理的处置。当然,同在职场之中,当看到他人遭受性骚扰侵害时,每个人都应该主动站出来为受害者提供帮助。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一)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二)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三)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四)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五)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六)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七)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八)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来源:区妇联)